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6,750万股,其中网下定价配售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17.7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224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11月20日(周二)9:00-17:00和2007年11月21日(周三)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1日(周三)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1月14日(T-6)日至2007年11月16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文”中规定的条件,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网下配售对象在网下配售期间,不得参与网下申购,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后附表,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只参与网下申购,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网下配售,网下配售,但可参与网下发行。

6、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2007年11月21日(T日)周三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07年11月21日(T日)周三,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4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劲嘉股份”,申购代码为“002191”。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重要事项的事实进行客观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11月13日(T-6日)周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按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序号	询价对象	序号	询价对象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新创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创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	中国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	复旦大学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华兴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诺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宁波城市通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	宝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兵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通惠银行	7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通惠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0	金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中国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	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益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3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创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华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首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只上述询价对象以外的询价机构的询价对象,已于2007年11月16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才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以其自有或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总量1,350万股。

5、配售对象通过广发银行发行的申购款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申请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申请表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下申购和配售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申购时必须持有与在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备案的证券账户对应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

2、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款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11月20日(T-1)9:00-17:00和2007年11月21日(T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表》(见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以下资料一并指定到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传真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 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3)法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不提交本材料);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支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

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询价对象(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11月13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年11月14日 周三)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4日 (2007年11月15日 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11月16日 周五)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17:00)
T-2日 (2007年11月19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11月20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通知》、《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网下申购截止(9:00-17:00)
T日 (2007年11月21日 周三)	网上定价发行,投资者缴款申购 网下申购截止(9:00-15:00)
T+1日 (2007年11月22日 周四)	泰达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划发到账
T+2日 (2007年11月23日 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3日 (2007年11月26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于2007年11月16日(T-3日)17:00以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单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总量1,350万股,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应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一)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办法,对网下有效申购的统计情况,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具体按照如下原则:

-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
-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获配数量=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定义:

- 1)符合符合有关规定的申购有效;
- 2)申购上限未超过本次拟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
-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公司章程等对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性规定;
- 4)申购资金为全额缴付并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申购指定资金账户;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将申购资金汇入其指定账户;

配售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确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1月14日-2007年11月16日17:00前)提交有效报价,并符合“释文”中规定的条件的“询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后附表,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只参与网下发行。

3、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下称配售对象),只有于2007年11月16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序号	询价对象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新创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创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	中国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	复旦大学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华兴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诺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宁波城市通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	宝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兵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通惠银行	7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通惠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0	金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中国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	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益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3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创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华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首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只上述询价对象以外的询价机构的询价对象,已于2007年11月16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才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以其自有或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总量1,350万股。

5、配售对象通过广发银行发行的申购款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申请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申请表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和配售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申购时必须持有与在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备案的证券账户对应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

2、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款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11月20日(T-1)9:00-17:00和2007年11月21日(T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表》(见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以下资料一并指定到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传真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 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3)法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不提交本材料);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支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

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询价对象(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机务部 梁荣
邮编	510705
申购文件传真	020-87564903,87565416,87565675,87565691,87565167
联系人	梁荣、于娟、宋娟
联系电话	020-87567727,87565297

3、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申购资金请划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配售对象名称”+“劲嘉股份申购款”字样):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3802001012900025795
票号交易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易号:10281000013

发行行号:25873005
银行联系人:梁荣
联系电话:020-83322217/020-83370098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2007年11月21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1月21日(T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在上述规定及附随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申购资金划拨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1月23日(T+2日)开始退还。

配售对象申购款逾期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执行。

4、网下配售结果确定

2007年1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登的内容将包括: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获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结果对获配售的配售对象进行账户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中不得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及当时银行信贷政策要求。

7、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律师事务所到场的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T+1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统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1月21日周三9:30-11:30、13:00-15:00)将5,4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股票来源“无价”,以17.78元/股的价格挂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以上有效申购获得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对申购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购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报号,摇号序号,然后摇号确定摇号申报号码,确保有效申购申报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每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5,4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劲嘉股份”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投资者须于申购前,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11月21日(周三)9:30(含)前,到未开户证券营业部办理开户手续。

2、参与网下申购

参与本次“劲嘉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11月21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投资人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 (1)投资者在当天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拨打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三)配号与中签

有效申购申报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方法

2007年11月22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所点将申购资金有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号,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列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配号,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同比例顺序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直申购,并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凡资金与申购的申报量为无效申购,将不予摇号。

2007年11月23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原额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1月23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2007年11月23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定摇号中签号码,并于当日通过互联网网站公布摇号中签结果的公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1月26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申购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1、2007年11月23日(T+2日)周四至2007年11月23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7年11月23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摇号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取股登记,并有效认购结果发各证券交易所点。

3、2007年11月26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中签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中签部分的中签单,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给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4、网下配售结果确定

2007年1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登的内容将包括: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获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结果对获配售的配售对象进行账户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中不得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及当时银行信贷政策要求。

7、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律师事务所到场的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T+1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统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1月21日周三9:30-11:30、13:00-15:00)将5,4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股票来源“无价”,以17.78元/股的价格挂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以上有效申购获得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对申购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购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报号,摇号序号,然后摇号确定摇号申报号码,确保有效申购申报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每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5,4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劲嘉股份”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投资者须于申购前,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11月21日(周三)9:30(含)前,到未开户证券营业部办理开户手续。

2、参与网下申购

参与本次“劲嘉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11月21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投资人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 (1)投资者在当天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拨打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三)配号与中签

有效申购申报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方法

2007年11月22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所点将申购资金有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号,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列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配号,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同比例顺序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直申购,并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凡资金与申购的申报量为无效申购,将不予摇号。

2007年11月23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原额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1月23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2007年11月23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定摇号中签号码,并于当日通过互联网网站公布摇号中签结果的公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1月26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申购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1、2007年11月23日(T+2日)周四至2007年11月23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7年11月23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摇号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取股登记,并有效认购结果发各证券交易所点。

3、2007年11月26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中签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中签部分的中签单,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给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11月16日(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6,750万股,发行价格为17.78元/股。

“本次发行”将于2007年11月20日(T-1)周二,9:00-17:00和2007年11月21日(T日)周三,9:00-15:00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11月21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详细规定,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11月20日(周五)《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07年11月21日9:00-15:00,同时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0日9:00-17:00;2007年11月21日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申购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75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7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224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11月20日(T日)周二)9:00-17:00和2